

# 青海大学

青大校综字〔2017〕39号

签发人：尚 玛

## 关于转发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以消防安全 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检查的通知》（青教基〔2017〕1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于12月27日前报校保卫处政保科。联系人：周宏亮，联系电话：8249110。



青教基〔2017〕129号

##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做好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12月8日消防安全专题视频会议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把开展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作为当前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目标，全面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逐项建立

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人，做到“五个不放过”，安全法治教育不到位不放过，矛盾纠纷不化解不放过，安全隐患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事故不追究不放过。通过检查，全面摸清各级各类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彻底排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情况。

**（二）交通安全：**以校车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三）食品安全：**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四）危化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五) 校园安全:**做好校门值守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保安员 24 小时值班和教职员工校园巡防制度,加强校园出入排查登记,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活动;全面检查各类技防设备,如监控视频、红外报警装置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转使用。

**(六)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从源头上、根本上把不稳定因素和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严防岁末年初各类矛盾交织叠加。对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要制定应急预案,实行领导包案化解,严防矛盾升级。

**(七) 春暖校园关爱行动:**各地各校要对今年以来动态排查出的春暖校园关爱人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再分析,逐一建立帮扶台账,由专人负责,实行“一对一”帮扶制度,落实“人盯人”的管控措施,盯紧看牢,特别是要做好寒假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家访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动态。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好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作风不扎实和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二)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要把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与寒假学生安全、校园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各市（州）开展大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含电子稿)于12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教处，高职院校报职成处，高校报高教处。

基教处联系人：蒋晓芸 电话：0971-6310740（兼传真）

职成处联系人：斯琴高娃 电话：0971-6310571（兼传真）

高教处联系人：方 艳 电话：0971-6310549（兼传真）

青海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12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不宜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签发人：王绚

校对：孔德良

打印：王茜

共印30份